

#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，不会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-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东文先生和李婷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7.83%减少至 6.60%，（其中杨东文先生从初始的 6.99%减少至 6.41%，李婷女士从初始的 0.84%减少至 0.19%）。杨东文先生股份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，李婷女士股份源于其他方式取得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东文先生、李婷女士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超过 1%的告知函》。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杨东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249,000 股，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杨东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0,000 股；2022 年 12 月 5 日，李婷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403,700 股；二者合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杨东文			
	住所	深圳市宝安区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2.9.21	人民币普通股	2,249,000	0.43

		至 2022.9.30			
	大宗交易	2022.11.24	人民币普通股	770,000	0.15
	合计		-	-	0.58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	李婷		
	住所		深圳市宝安区		
	权益变动时间		2022年12月5日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2.12.5	人民币普通股	3,403,700	0.65

杨东文先生与李婷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变动前持有股份		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杨东文	无限售 条件股 份	36,686,775	6.99	33,667,775	6.41
李婷	无限售 条件股 份	4,403,700	0.84	1,000,000	0.19

2022年8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，杨东文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,249,045股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2022年10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，杨东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,24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3%。

2022年11月24日，杨东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。

2022年12月5日，李婷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,403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5%。

截至2022年12月5日，杨东文先生及李婷女士合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### 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会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